

上海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充采购公告

一、补充采购品种：

1、葡萄糖酸锑钠注射剂 2、吡喹酮口服常释剂型 3、苯妥英钠注射剂 4、奋乃静注射剂 5、普鲁卡因胺注射剂 6、地高辛注射剂 7、亚甲蓝注射剂 8、乙酰胺注射剂 9、抗蛇毒血清注射剂、10、乙酰唑胺口服常释剂型 11、可的松（滴眼剂、眼膏剂） 12、麦角新碱注射剂 13、苏合香丸 14、云南白药膏 15、硝苯地平注射剂 16、丹参酮II A 注射剂 17、色甘酸钠吸入剂 18、纯阳正气丸 19、湿润烧伤膏

二、凡参加本次补充采购的生产企业，请携带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2011年9月13日至2011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至上海市成都北路408号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办理申报事宜。

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申报时应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药品GMP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申报表；申报药品样品1份。

三、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将在申报时间截止后适时公布补充采购目录，补充采购品种的有效期间2010年上海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

联系电话：(021)63273747 转 209

附件：[补充采购申报表](#)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